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907.25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6.24億元(即1.82%)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¹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01.3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25億元(即42.61%)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¹利潤為人民幣95.46億元，其中包含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收益人民幣107.38億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41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7億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5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26元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¹ 詳見附註2

財務業績

以下業績公告中的財務資料節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125	7,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298)</u>	<u>(5,437)</u>
毛利		1,827	1,663
其他收入		<u>26</u>	<u>29</u>
銷售費用		(1,099)	(814)
一般及管理費用		(9,546)	(1,331)
研發費用		<u>(185)</u>	<u>(117)</u>
經營虧損		(8,977)	(570)
財務費用淨額		(905)	(656)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u>—</u>	<u>2</u>
稅前虧損	4	(9,882)	(1,224)
所得稅費用	5	<u>1,420</u>	<u>181</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462)	(1,04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2	<u>9,546</u>	<u>218</u>
本期間利潤／(虧損)		<u><u>1,084</u></u>	<u><u>(825)</u></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本期間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413)	(1,048)
	— 終止經營業務	9,554	219
		<u>1,141</u>	<u>(82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49)	5
	— 終止經營業務	(8)	(1)
		<u>(57)</u>	<u>4</u>
	本期間利潤／(虧損)	<u>1,084</u>	<u>(8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7	
	— 持續經營業務	(1.10)	(0.14)
	— 終止經營業務	1.25	0.03
		<u>0.15</u>	<u>(0.11)</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2016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本期間盈利／(虧損)	1,084	(825)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未來將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差異	258	(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	(1)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262	(164)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1,346	(989)
本期間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8,187)	(1,213)
— 終止經營業務	9,575	220
	1,388	(993)
非控股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9)	4
— 終止經營業務	7	—
	(42)	4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1,346	(98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5	8,069
預付租賃費		1,938	2,201
無形資產		2,256	2,682
商譽		2,085	2,076
聯營公司權益	2	3,022	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6	1,4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736	3,032
融資租賃應收款	9	1,846	1,895
抵押存款		55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0	1,1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10	23,239
流動資產			
存貨		9,617	12,7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6,132	32,074
應收對價款		5,8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	9	11,342	12,212
抵押存款		1,108	1,547
其他流動資產		713	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3	6,575
流動資產合計		65,315	65,862
總資產合計		90,725	89,10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699	9,7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0,065	17,089
應付所得稅		1,195	75
流動負債合計		27,959	26,876
流動資產淨額		37,356	38,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66	62,225

	於2017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951	23,085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付款	—	2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0	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6	537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67	24,470
	<hr/>	<hr/>
淨資產	37,799	37,755
	<hr/> <hr/>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64	7,664
儲備	29,451	29,109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115	36,7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4	982
	<hr/>	<hr/>
權益合計	37,799	37,755
	<hr/> <hr/>	<hr/> <hr/>

附註

1 呈報基準

- (a)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要求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工作。

- (b)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目前本集團認為這些修訂未對本集團的當期以及以前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或詮釋。

2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公司剝離並將環衛機械業務、相關資產(包括某些土地使用權)，及負債注入其全資子公司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境產業公司」)。業務重組之後，環境產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了本集團全部環境產業業務，主要從事環衛機械設備業務的研究和開發；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水污染防控設備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售後服務；生產和銷售公路、橋樑、隧道和公園的養護設備和裝置；以及城市垃圾收集和處理、農村垃圾收集及處置、家庭垃圾回收及餐廚垃圾回收系統的解決方案和技術。

於2017年5月21日，本公司與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峰控股」)，盈峰控股後將其全部與股權轉讓協議相關權利與義務轉移至其全資子公司寧波盈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粵民投盈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創(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及上海綠聯君和資產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16億元出售其對環境產業公司80%股權，其中人民幣58億元已於2017年6月28日收到，剩餘款項已於2017年8月30日前收到。此次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後，盈峰控股成為環境產業公司控股股東，中聯重科仍對環境產業公司保留重大影響。本公司對環境產業剩餘20%股權按照交易完成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計人民幣24.65億元。本公司於當期損益中確認了相關處置收益計人民幣107.38億元，為環境產業2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上現金對價後扣除環境產業公司的賬面成本後的淨值。

就上述交易根據相關的股東協議，若環境產業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取得環衛專用車輛生產製造資質，收購方有權在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要求本集團回購收購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環境產業公司中其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股權。回購價格為環境產業公司處置日的評估價值，並按每年10%(複利利息)計算投資收益。

環境產業公司從未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終止經營分部。相關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比較已按照終止經營分部與持續經營分部分別列示進行重述。

(a) 終止經營業務影響

	截止6月30日至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665	1,9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01)	(1,343)
其他收入	2	3
銷售費用	(272)	(236)
一般及管理費用	(99)	(57)
研發費用	(29)	(18)
財務費用淨額	(19)	2
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20)	—
經營活動所得	227	255
所得稅費用	(36)	(37)
稅後經營活動所得	191	218
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收益	10,738	—
終止經營業務處置收益所得稅費用	(1,383)	—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9,546	218

(b) 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

	截止6月30日至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4)	(1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6	1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	456
本期間淨現金流	(94)	497

(c) 處置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無形資產	620
預付租賃費	251
商譽	46
聯營公司權益	42
其他投資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
存貨	1,162
其他流動資產	1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2
抵押存款	2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5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705)
其他流動負債	(3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付款	(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
淨資產	3,325
收到的現金對價	5,800
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
淨現金流入	5,687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資源配置、業績評價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呈報的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工程機械		
— 混凝土機械	3,626	2,113
— 起重機械	3,114	1,586
— 其他	1,695	1,054
農業機械	1,558	2,138
金融服務	132	209
終止經營業務：		
環境產業	2,665	1,904
	12,790	9,004

4 稅前利潤／(虧損)

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至：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銷售成本	8,298	5,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	347
預付租賃費攤銷	32	27
無形資產攤銷	91	8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預付租賃費虧損	3	1
經營租賃費用	87	74
產品質保金	59	20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5,865	355
— 融資租賃應收款	865	129
— 存貨	1,772	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
	<u>1,803</u>	<u>1,269</u>
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銷售成本	1,803	1,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15
無形資產攤銷	17	6
經營租賃費用	6	6
產品質保金	2	4
減值虧損／(轉回)		
— 應收賬款	10	(2)
	<u>10</u>	<u>(2)</u>

5 所得稅費用

(a)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扣除)／計提進當期損益的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2	48
當期稅項 — 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	1	—
遞延稅項	(1,433)	(229)
	<u>(1,420)</u>	<u>(181)</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費用	<u>(1,420)</u>	<u>(181)</u>

(b) 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稅(扣除)／計提進當期損益的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164	37
遞延稅項	255	—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費用	<u>1,419</u>	<u>37</u>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子公司就從香港產生或取得之應稅利潤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六年：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收入均為香港離岸收入，因此本集團無香港利得稅下的應納稅收入，於香港的子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均不可納稅抵扣。

本公司於海外的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在19.0%至31.4%區間 (二零一六年：19.0%至31.4%)。

按照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凡稅法上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享受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某些子公司經覆核後再次被認定或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受15%的稅率。同時本公司另有一家子公司被認定為軟件開發企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免徵所得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須在三年優惠期屆滿時，經有關當局根據當時所適用的減免稅收政策進行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開始覆核程序。這些實體很有可能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管理層認為，15%的稅率對於這些實體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費用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6 股利分配

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宣告以發行的76.25億股普通股為基數，派發二零一六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共計人民幣11.44億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7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1.41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29億元)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76.59億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6.64億股)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31,347	32,687
減：呆帳撥備	(8,656)	(2,853)
	<u>22,691</u>	<u>29,834</u>
減：一年以上到期應收款項	(3,736)	(3,032)
	<u>18,955</u>	<u>26,802</u>
應收票據	1,371	2,197
	<u>20,326</u>	<u>28,999</u>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80	312
採購原材料預付款	265	205
預付費用	324	408
待抵扣增值稅	899	849
押金	224	264
其他	814	1,037
	<u>26,132</u>	<u>32,0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無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21億元)向銀行作無追索保理並終止確認。根據無追索保理協議規定，在銀行依照設備銷售合同收回設備後，本集團將以公允市場價值回購該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上述回購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帳撥備)於報告期末的按照開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3,139	2,911
一個月至三個月	1,972	2,837
三個月至一年	5,522	7,772
一年至兩年	6,915	8,909
兩年至三年	4,933	5,610
三年至五年	210	1,795
	<u>22,691</u>	<u>29,834</u>

通常信用銷售的信用期為從開票日起計算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個月)，客戶通常需支付產品價格20%至40%(二零一六年：20%至30%)的首付款。對於分期付款銷售，付款期通常為六至四十二個月(二零一六年：六至四十二個月)，客戶通常需支付產品價格15%至40%(二零一六年：15%至30%)的首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融資租賃應收款分別確認了人民幣58.75億元和8.65億元的減值損失，主要針對某些長賬齡並在以前年度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由於這些客戶的財務狀況複雜，很難對這些應收賬款未來現金流淨值直接做出可靠合理的估計。作為實際的權宜之計，本集團以打包出售該等應收賬款的市場報價確定該等已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

9 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	15,177	15,220
未確認融資收益	(361)	(348)
	<u>14,816</u>	<u>14,872</u>
減：呆帳撥備	(1,628)	(765)
	<u>13,188</u>	<u>14,107</u>
減：一年以上到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1,846)	(1,895)
	<u>11,342</u>	<u>12,212</u>

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子公司向購買本集團或其他供貨商機械產品的顧客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根據融資租賃條款，本集團可以合理預計最低租賃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可能發生的不可補償費用金額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與承租方的融資租賃合同一般期限為二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二至五年)。客戶通常需支付產品價格5%至25%的首付款(二零一六年：5%至25%)，並繳納產品價格1%至10%的保證金(二零一六年：1%至10%)。承租方在合同到期日有按象徵性價格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租賃機械的所有權隨即轉移給承租方。融資租賃條款對資產餘值不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末最低租賃款金額載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一年以內	12,687	12,711
一年到兩年	1,009	1,054
兩年到三年	656	628
三年以上	464	479
	<u>14,816</u>	<u>14,872</u>
未確認融資收益		
一年以內	301	283
一年到兩年	35	37
兩年到三年	17	18
三年以上	8	10
	<u>361</u>	<u>348</u>
融資租賃應收款		
一年以內	12,988	12,994
一年到兩年	1,044	1,091
兩年到三年	673	646
三年以上	472	489
	<u>15,177</u>	<u>15,220</u>

於報告期末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6,982	7,414
逾期一年以內	3,952	3,988
逾期一年至兩年	2,426	2,335
逾期兩年以上	1,456	1,135
逾期合計	<u>7,834</u>	<u>7,458</u>
	<u>14,816</u>	<u>14,872</u>
減：呆帳撥備	<u>(1,628)</u>	<u>(765)</u>
	<u>13,188</u>	<u>14,107</u>

逾期賬款指到付款期後尚未支付的款項，包括僅逾期一天的應收款。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6,056	6,579
應付票據	6,667	5,60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合計(附註)	12,723	12,1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0	49
應付部分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68	468
預收賬款	1,117	847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371	436
應付職工薪酬	268	328
預提產品質保金	76	72
應付增值稅	93	211
應交其他稅金	118	114
押金	492	568
應付利息	377	187
應付股利	1,144	—
其他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	1,738	1,629
	20,065	17,089

附註：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5,438	5,154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到期	2,972	2,923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3,659	3,485
六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654	618
	12,723	12,180

業務回顧

2017年5月21日，本集團與廣州粵民投盈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弘創(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盈峰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綠聯君和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該等條款和條件購買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境產業公司」)合共80%的股權(「售股交易」)，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600,000,000元。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權轉讓協議》所要求的售股交易全部轉讓款。本公司於當期損益中確認了相關處置收益人民幣107.38億元，為環境產業20%股權的公允價值加之現金對價扣除環境產業公司的賬面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5月2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刊發的通函以及所附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處置之後，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持續經營分部」)。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形勢趨好，國家「三去一降一補」紮實推進，總體經濟運行保持穩中向好。工程機械市場明顯回暖，出現強勁增長態勢；環境產業領域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態勢；農業機械整體市場需求下滑，行業下行壓力加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營業收入101.3億元人民幣，歸屬於母所有者的淨利潤10.41億元人民幣。2017年上半年，由於國內基礎設施項目開工率和本集團重點產品設備使用率繼續穩步提升，本集團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長，其中，工程機械穩步快速回升、農業機械受行業整體影響出現收入下滑。隨著工程機械行業整體回暖以及公司出售環境產業，本集團有較好的機會處理應收款項及二手設備等資產前期存在的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主打產品持續保持行業領先；烘乾機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行業第一；終止經營業務環境產業保持平穩增長，環衛洗掃車、掃路車、高壓清洗車、抑塵車市場佔有率穩居國內第一。

1、 產業聚焦，開創戰略發展新局面

上半年，本集團出售環境業務80%股權，更加聚焦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和金融服務三大板塊發展。

- (1) 聚焦工程機械板塊，加強營銷、製造、應收賬款管理等平台建設，通過整合大數據平台，進行精準化管理，着力推動智能製造和產品4.0項目，提升產品質量與服務水平，進一步鞏固現有產品競爭優勢，發力機制砂設備、幹混砂漿設備等領域，逐步打造工程機械優勢板塊集群。
- (2) 培育農機板塊，明確發展中高端農業機械的戰略。按照「糧食生產全程機械化、農業生產全面機械化」的戰略要求，致力於推動產品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推進新商業模式探索和市場服務創新，向「裝備製造+服務」提供商轉型。
- (3) 發展金融服務板塊，中聯財務公司獲批加入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完成人民銀行電票直連，在服務集團、價值創造、業務協同方面的金融專業優勢日益凸顯；中聯資本與業務領先的產業集團、專業機構和管理團隊合作設立產業併購基金，參與金融投資運作，投資於產業鏈相關細分領域，實現創投收益。

2、 持續創新，推動4.0產品取得新進展

着力推進「產品4.0工程」，以「模塊化平台+智能化產品」為核心，深度融合傳感、互聯等技術，創新研發智能關鍵零部件，使產品「能感知、有大腦、會思考」，實現「自診斷、自調整、自適應」，在性能、可靠性、智能化、環保方面更上新台階。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研發4.0產品41款，其中14款產品完成樣機下線；獲得發明專利授權114件，行業排名前三；智能液壓關鍵零部件、輔助駕駛、新材料、先進複合焊接技術等一批關鍵零部件和技術落地並開始轉化。

3、 加強管理，實現經營質量大提升

- (1) 理念創新，深入貫徹精心、精明、精準、精益的「四精」精神，培育工匠人才，讓精益求精的文化成為中聯重科的DNA，更好地做精做強企業，助推企業轉型發展。
- (2) 市場創新，品牌服務全面升級，以「客戶聯盟計劃」為載體，實施全新客戶關係管理戰略。
- (3) 激勵創新，重點推進技術工人工時制改革，持續深化科研人員薪酬體系變革，不斷激發員工活力，促進企業效率與效益的提升。

4、 加大投入，打造海外發展新格局

聚焦「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在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泰國等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建立工業園或生產基地，系統推進全球零部件體系、渠道體系建設，已逐步形成「兩縱兩橫」海外發展格局。

本公司中白工業園建設穩步推進，繼汽車起重機和環衛設備順利下線後，第一批本地化生產的塔機標準節也完成了驗收；重點發力中巴經濟走廊、東南亞市場、中東地區，印尼與泰國輕組裝項目落地實施，參與哈薩克斯坦世博會項目、巴基斯坦高速公路援建項目，助建文萊淡布隆跨海大橋工程等。

其他事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對擬打包出售應收賬款的市場報價確定已減值的長賬齡應收賬款和融資租賃款確認了人民幣67.40億元減值損失。集團根據預期銷售價格對二手設備計提跌價準備人民幣17.72億元。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的守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唯一例外是偏離守則第A.2.1條條文，即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未有分開。詹純新博士現為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詹純新博士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有助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而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本集團內部制衡機制的制約下，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集團及其業務有利。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

股息

本集團不會於2017年上半年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月／日	已回購的股份數目	就每股支付的最高價 人民幣	就每股支付的最低價 人民幣	已付總對價 人民幣
2017年5月24日	12,334,800股A股	4.32	4.21	53,286,400
2017年5月25日	3,850,000股A股	4.40	4.35	16,909,500
2017年5月26日	12,298,800股A股	4.45	4.38	54,258,905
2017年5月31日	3,277,000股A股	4.41	4.39	14,422,240
2017年6月1日	2,300,000股A股	4.39	4.37	10,072,101
2017年6月2日	3,214,470股A股	4.40	4.36	14,063,248
2017年6月5日	1,570,000股A股	4.41	4.40	6,911,187
	<u>38,845,086股A股</u>			<u>169,923,581</u>

上述的股份回購已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大會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回購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本公司就股份回購合共支付了約人民幣1.7億元，全部以現金支付。上述所回購的股份全部已於2017年7月7日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zoomlion.com)刊發。本集團將適時向H股持有人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2017年中期報告，並在本集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團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